

证券代码：871981

证券简称：晶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7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3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月12日15:00—2022年1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81	晶赛科技	2022年1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256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事项要求，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使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41）。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董事会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42）。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3）。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4）。

（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5）。

（八）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7）。

（九）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8）。

（十）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149）。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152）。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53）。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监事会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5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2日10:00-11: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2569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侯雪 0551-6335026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现场参会股东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